

○○○君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1.04. 臺八十九訴字第00139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月4日

再訴願人：○○○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八）公訴決字第0四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固為訴願法第一條前段所規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著有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可資參照。

緣再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其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未收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舉辦「○○購物行、終身抽獎樂」活動之抽獎券，經向該公司申訴，未獲回復，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云云，向新竹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案經該府以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八八）府建商字第一四〇〇五八號函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司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予以核辦。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再訴願人及○○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後，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公參字第八八〇〇三八四一〇〇三號函復再訴願人，略以「○○購物行、終身抽獎樂」活動係累積一定消費金額以取得參加抽獎資格之活動，活動規章注意事項明訂積分有效期為「一年內（自最後一次消費日起算），會員特卡人未前來○○量販繼續消費者，則取消寄發抽獎券參加抽獎活動之權益。二年內（自最後一次消費日起算），未前來繼續消費者，則取消其全額之累積消費積分」；又特別約定文第四項規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情事變更，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暫停、終止本活動及其辦法內容之權利，並刊登於○○量販快報上或張貼全省各營業處」，是系爭活動名稱雖為終身，卻非終身效期活動。而○○公司經營權業於八十七年十月間全部變動，有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可稽，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此屬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是以該公司辯稱依前述特別約定文規定，終止「○○購物行、終身抽獎樂」活動云云，尚屬可採，其行為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惟系爭活動既非終身效期活動，名稱卻為「終身抽獎樂」，有引起消費者爭議之虞，該會已函請○○公司日後辦理類似活動，避免使用「終身」等名稱，以免消費者產生誤認等語。再訴願人以○○公司舉辦「○○購物行、終身抽獎樂」活動應遵行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有關規定，所訂定之定型化契

約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云云，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雖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該法規定，係為促使該會為調查之發動，任何人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為檢舉，惟尚非賦予檢舉人公法上權利，請求該會為特定之作為，是該會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公參字第八八〇〇三八四—〇〇三號函復內容既係對再訴願人就〇〇公司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觀念通知，自非屬對再訴願人拒絕其法定請求權之行政處分。至再訴願人失去繼續終身抽獎之權益，係因〇〇公司終止抽獎活動所致，尚非因該會前開函復致損其權益，其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乃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項提起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發文

院長 蕭萬長